

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机化产业项目采购质疑答复书

黑龙江省志一志一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对我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2023 年乡村振兴农机化产业项目采购、项目编号：[231124]SRZB[GK]20230003）采购文件提交的《质疑函》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，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受理，现将质疑答复意见告知你单位：

质疑事项 1：

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评审表详细评审表：评审因素技术部分 技术培训方案（5.0 分）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，方案应包括培训课程，培训人数、培训方式、详细交货计划、验收方案、等内容，每提供一项且合理得 0.5 分，最高得分 5 分。

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，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，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专家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依据，专家凭主观判断打分，会超出评审细则进行评审，无依据进行评审，有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违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模糊表述(如何定义是否合理?)等同于无限放大评委的评审权利，容易使评审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时失去公平公正性，扣分设定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违反公平公正的客观评审原则。

答复 1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，质疑事项成立，故修改本项目评分办法。

质疑事项 2：

采购文件中第六章评审表三详细评审表：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安全稳定性(5.0 分)产品在运行过程中，性能稳定，安全可靠，有详细说明的得 5 分说明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，扣完所占分值为止，未提供不得分。

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，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，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专家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依据，专家凭主观判断打分，会超出评审细则进行评审，无依据进行评审，有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违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模糊表述(如何定义是否全面、完整、合理?)等同于无限放大评委的评审权利，容易使评审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时失去公平公正性，扣分设定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违反公平公正的客观评审原则。

答复 2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，质疑事项成立，故修改本项目评分办法。

质疑事项 3：

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评审表详细评审表：评审因素技术部分供货方案(15.0 分))根据本项目特点，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，包括供货时间安排、人员配置安排、运输车辆安排、运输路线安排等。供货方案全面、完整、合理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可行性的得 15 分；供货方案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合理、无针对性、不可行的，每有一处扣 1 分，扣完所占分值为止，未提供不得分。

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,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,并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,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专家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依据,专家凭主观判断打分,会超出评审细则进行评审,无依据进行评审,有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有违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模糊表述(如何定义是否全面、完整、合理?)等同于无限放大评委的评审权利,容易使评审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时失去公平公正性,扣分设定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违反公平公正的客观评审原则。

答复 3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,质疑事项成立,故修改本项目评分办法。

质疑事项 4:

4、采购文件中第六章评审表三详细评审表:评审因素技术部分质量保证措施(15.0分)根据本项目特点,投标人需提供详细、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,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方案、质量管理体系、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、确保项目质量目标实现的有效措施、质量检查和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等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、完整、合理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可行性的得15分;供货方案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合理、无针对性、不可行的,每有一处扣1分,扣完所占分值为止,未提供不得分。

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,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,并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,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专家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依据,专家凭主观判断打分,会超出评审细则进行评审,无依据进行评审,有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有违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模糊表述(如何定义是否全面、完整、合理?)等同于无限放大评委的评审权利,容易使评审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时失去公平公正性,扣分设定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违反公平公正的客观评审原则。

答复 4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,质疑事项成立,故修改本项目评分办法。

质疑事项 5:

5、采购文件中第六章评审表三详细评审表: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承诺(10.0分)售后服务承诺细致、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,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10分;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合理、无针对性、不可行、操作性不强等,每有一处扣1分,扣完所占分值为止,未提供不得分。

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,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,并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,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专家无法给出准确的判断依据,专家凭主观判断打分,会超出评审细则进行评审,无依据进行评审,有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有违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模糊表述(如何定义是否全面、完整、合理?)等同于无限放大评委的评审权利,容易使评审专家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时失去公平公正性,扣分设定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,违反公平公正的客观评审原则。

答复 5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,质疑事项成立,故修改本项目评分办法。

如你公司对上述答复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投诉。

质疑经办人：陈楠

电话：18645650591

黑龙江圣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3月18日

